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安财保资管鸿利18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安财保资管鸿利18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9月11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发行“华安财保资管鸿利18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鸿利18号”或“产品”），申购份额1,144,295.68份，产品净值0.8739元，申购金额1,000,000.00元，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上述交易在2026年9月14日完成交易确认。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本公司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华安资产90%的股权。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童清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13-0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0759320568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0.2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华安资产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0.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管理费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执行。本公司与华安资产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产品管理费率、认购/认购费及赎回费等费率。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出资人、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固定管理费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执行。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9-14

（二）交易价格

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鸿利18号的投资管理费（年）=固定管理费（年费率0.20%），本产品不收取业绩报酬。固定管理费与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挂钩。对本次申购的份额，固定管理费预估0.2万元/年，无浮动管理费。

（三）交易结算方式

鸿利18号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本产品每季在每季度首月15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根据划款指令将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非工作日，支付日期顺延。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华安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申购流程，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华安资产-资产管理产品交易申请表》对该笔申购申请予以确认。交易确认单视同交易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生效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

协议履行期限至华安保险不再持有本次认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其他信息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